

证券代码：000060

证券简称：中金岭南

公告编号：2017-85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外部审计机构，公司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方面都有较好的表现，顺利地完成了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工作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董事局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续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中金岭南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

(一)《中金岭南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中金岭南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

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7年10月28日